包1、2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仅供参考，均适用于包1、2）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2025-2026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LTFGS-2025-011)，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最终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本项目第（ ）包的中标单位。

买方：

卖方：(中标单位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营养早餐），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中标单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负责餐配送临潼区制定学校配送营养早餐，学校约为 所，涉及学生约

人，依据招标结果，中标价格为 4.2 元/份（包含食品费用，破损换货、留样、包装、运输等其他一切费用）。注： 最终结算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计算。

付款方式：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供应商要及时将送货清单、签过字的验收单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采购人处，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4.2元为准结算货款，采购人在签字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帐户。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2026学年度（具体时间以实际学生在校天数和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期限：2025-2026学年度

交货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指定学校

交货期限：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供货要求：中标单位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保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采购营养早餐内容及要求：

1）新鲜夹心面包、奶香杂粮面包：≥80 g，独立包装、保质期小于30天。

2）水果：≥100 g,带皮水果苹果、梨、香蕉、芦柑、桔子、脐橙、油桃、青枣、圣女果等。随季节可适时调整品类（水果必须经过消毒清洗，出具随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3）什锦素包（核心产品）：≥90 g , 菌菇素包、包菜木耳素包、韭菜地软包、香干鸡蛋素包等，由时令蔬菜和各种辅助材料，再配以天然的调味料制作而成。

4）精品肉包：≥90 g ，卤汁肉包、酱香肉包、 虾肉包、牛肉包、雪菜肉包等，由时令蔬菜和新鲜的五花肉及瘦肉搭配，再配以天然的调味料制作而成。

5）馒头：≥60 g, 红糖馒头、南瓜馒头、黑米馒头、奶香馒头、果仁花卷、芝麻花卷、葱油花卷、五香花卷等。

6）粥：≥260ml, 独立包装，红豆大米粥、南瓜小米粥、八宝粥、油茶、枣沫糊、黑芝麻糊。

7）100%纯果汁：≥250 ml盒装三种口味；苹果汁、蜜桃汁、胡萝卜+橙子汁。

8）坚果≥15g鲜坚果+果干，独立包装、不加防腐剂。

注：包子：≥90 g； 花卷馒头：≥60 g；鸡蛋≥50 g；若干鹌鹑蛋≥50 g；鲜面包：≥80 g；粥：≥260ml独立包装； 100%纯果汁：≥250ml盒装；水果：≥100 g；坚果≥15 g主要果干、坚果。

（2）质量要求：

1）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每学生每天1份。

2）100%纯果汁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优先考虑国内学生营养餐专用，须出具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有效质检报告，未出具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3）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质量要求：大米：国标二等，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面粉：精制粉，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用油：标准三级或以上，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规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保质期）为4小时，烧熟后2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为60度以上，要求投标人有生产加工场地，须提供生产场地详细证明材料。

面包、蛋糕、纯果汁、坚果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保质期等有效信息。

粥类必须为无菌、环保、塑封包装。

水果必须经过消毒清洗，出具随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须提供水果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

（4）配送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2小时内须送到辖区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 (具体时间以临潼区教育局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每次每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每份每样不少于125g,且保持品相完整）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每餐次至少配送一份校领导陪餐（同餐同质，实际数量以学校要求为准），所有陪餐费用由具体陪餐人周期内足额缴纳至配餐中标企业，由配餐中标企业开具发票。

（5）其他要求：

1） 甲方可根据实际配送情况及学生的实际需求有权进行区域间调配； 因政策性调整供应数发生变化等以上情形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2）中标单位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投标人应做出按照相关标准为每名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并在中标后切实履行该承诺。

4）要考虑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为少数民族学生提供适合的早餐食品。

（6）质量保证：

1）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 2 小时内须送到临潼区教育局制定的实 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学校(具体时间以教育局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 超量配送。

2）因餐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和所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期限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如因为误食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不定期接受质检、食品药监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要考虑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为少数民族学生提供适合的早餐 食品。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内容：

1、乙方每次供货须向所配送学校提供“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 由学校在“供货清单 ” 上签字。

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学生的正常食用，否则 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招标文件。

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食品检验报告单。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学生营养早餐价格为 4.20元/份（4.2元包含食品费用，破损换货、留样、包装、运输等其他一切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供应商要及时将送货清单、签过字的验收单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采购人处，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4.2元为准结算货款，采购人在签字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帐户。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食材原料、生产场地、人员配备、 质量保障以及配送体系，并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必须向甲方提供带量、带价食谱以及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每生每天 4.20 元足额用于膳食采购。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甲方、乙方 及鉴定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  |
| --- | --- |
| 买方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公章） | 卖方名称：（公章） |
| 地 址：临潼区人民东路55号 | 地 址： |
| 邮 编： | 邮 编：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包3、4、5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仅供参考，均适用于包3、4、5）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2025-2026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LTFGS-2025-011)，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最终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本项目第（ ）包的中标单位。

买方：

卖方： (中标单位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大米、小麦粉、食用油），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中标单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包装形式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2、合同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配送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

4、合同结算

4.1、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付款前，（乙方）卖方应及时向（甲方）买方提交送货清单、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由各片区学校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卖方指定的账户。

4.2 货款支付单位为：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指定学校

2、服务期限：2025-2026学年度

3、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4、供货要求：中标单位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保险。

四、质量保证 ：（1）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保质期大米不少于 6 个月，小麦粉不少于 3 个月，食用油不少于18 个月；配送到校点后的小麦粉出厂日期不超过 1 个月，大米不超过 2 个月，食用油不超过 3 个月。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若意外食用后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

1、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三联单）、接货学校、供货方、采购人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3、验收依据：

1）验收内容：

1.1 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1.2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1.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2.3招标文件。

2.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食品检验报告单。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大米、小麦粉、食用油）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

3、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1、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及相关资料。

2、卖方保证价格不变。

3、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4、在同等条件下，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

5、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6、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7、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

七、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分别执 份，监督部门备案 份。

3、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买方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公章） | 卖方名称：（公章） |
| 地 址：临潼区人民东路55号 | 地 址： |
| 邮 编： | 邮 编：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包6、7、8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仅供参考，均适用于包6、7、8）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2025-2026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LTFGS-2025-011)，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最终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本项目第（ ）包的中标单位。

买方：

卖方： (中标单位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肉、蛋），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中标单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包装形式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2、合同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配送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单价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

4、合同结算

4.1、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付款前，（乙方）卖方应及时向（甲方）买方提交送货清单、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教育局签字确认后，由各片区学校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卖方指定的账户。

4.2 货款支付单位为：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指定学校

2、服务期限：2025-2026学年度

3、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4、供货要求：中标单位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保险。

四、质量保证 ：（1）产品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供应商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因鸡蛋、肉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人及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并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4）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 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产品出现变质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包退、包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供应商应有符合卫生条件的储藏库房，车况良好、干净卫生的车辆配送，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对相关学校进行指导培训，并做好过程性文字和图片记录，做好日常食品安全指导教育和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五、验收：

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大米、小麦粉、食用油）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

3、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1、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及相关资料。

2、卖方保证价格不变。

3、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4、在同等条件下，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

5、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6、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7、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

七、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分别执 份，监督部门备案 份。

3、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买方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公章） | 卖方名称：（公章） |
| 地 址：临潼区人民东路55号 | 地 址： |
| 邮 编： | 邮 编：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包9、10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仅供参考，均适用于包9、10）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2025-2026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LTFGS-2025-011)，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最终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本项目第（ ）包的中标单位。

买方：

卖方：(中标单位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乳制品），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中标单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包装形式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2、合同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配送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

4、合同结算

4.1、结算方式：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供应商要及时将送货清单、签过字的验收单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采购人处，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2元为准结算货款，采购人在签字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帐户。

4.2 货款支付单位为：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指定学校

2、服务期限：2025-2026学年度

3、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4、供货要求：中标单位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保险。

四、质量保证 ：（1）每周1次配送到学校，配送货物出厂日期不大于 30 天。

（2）每次配送量包含每校留样最少 1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3）因餐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采购人和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服务期限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如误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

1、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三联单）、接货学校、供货方、采购人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乳制品）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

3、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1、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及相关资料。

2、卖方保证价格不变。

3、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4、在同等条件下，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

5、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6、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7、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分别执 份，监督部门备案 份。

3、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  |  |
| --- | --- |
| 买方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公章） | 卖方名称：（公章） |
| 地 址：临潼区人民东路55号 | 地 址： |
| 邮 编： | 邮 编：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1.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